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 登记中心2024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部法律事务中心）是自然资源部直属的正局级事业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理论、制度、标准、规范研究，以及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利制度、确权政策、权属争议调处理论研究。

（二）承担部交办的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组织实施和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点林区、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等不动产登记事务性工作，以及部交办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争议案件调处事务性工作。

（三）协助部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承担全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利证书、登记证明的监制管理、使用监督等具体工作，协助指导地方登记机构和队伍建设。

（四）承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和数据分析，以及部交办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应用与社会化服务工作。

（五）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立法研究和依法行政制度研究；支撑部开展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起草研究和清理，以及法治宣传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等工作。

（六）开展自然资源行政复议制度研究，支撑部开展行

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支撑部监督指导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七）开展自然资源执法制度、标准、规范研究；承担部交办的执法事务和全国自然资源违法形势分析与监测工作；支撑部指导地方自然资源违法线索处理工作、自然资源执法标准化建设、部重大违法案件执法查处工作。

（八）开展自然资源市场监测分析和节约集约利用制度研究；承担部交办的自然资源市场监测监管、信息公开和自然资源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等事务性工作；参与自然资源资产平台建设和土地二级市场建设工作。

（九）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国内外科技合作与学术交流。承担自然资源部法治研究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

（十）承担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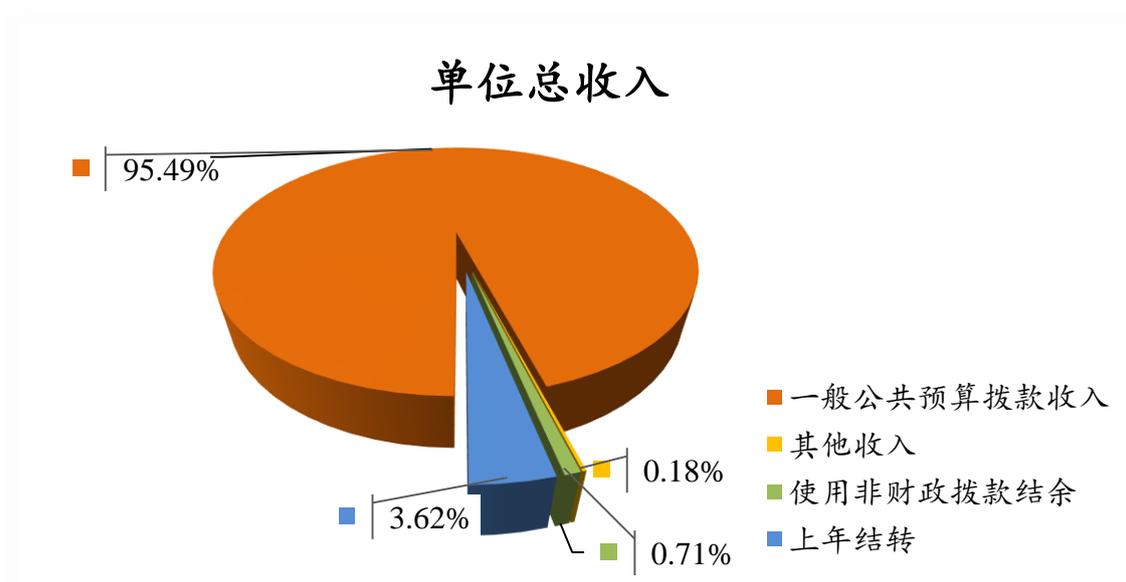
2024 年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关于 2024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3,425.9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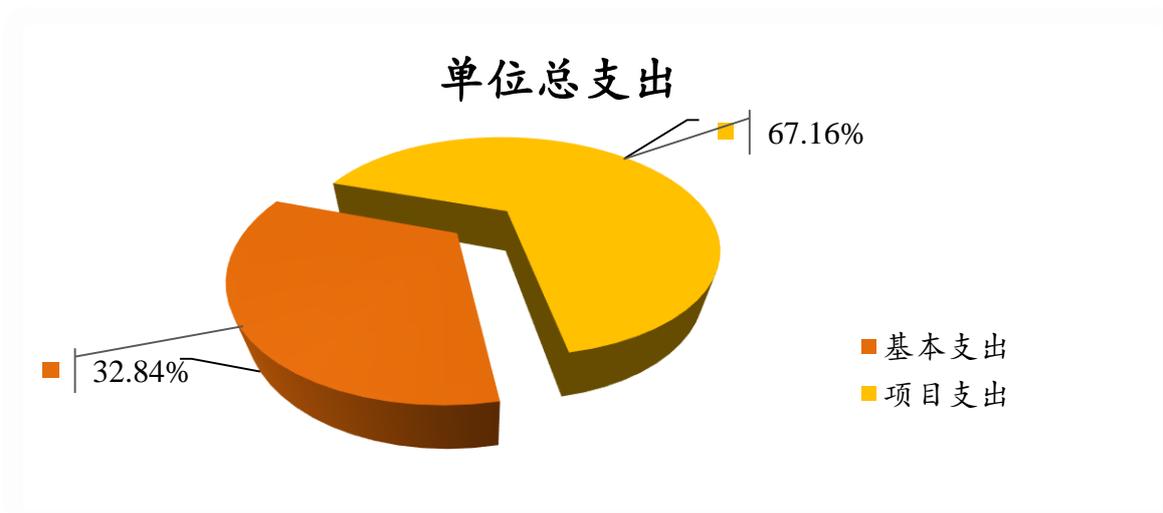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3,425.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19.76 万元、事业收入 40.00 万元、其他收入 5.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5.00 万元、上年结转 226.22 万元。



三、关于 2024 年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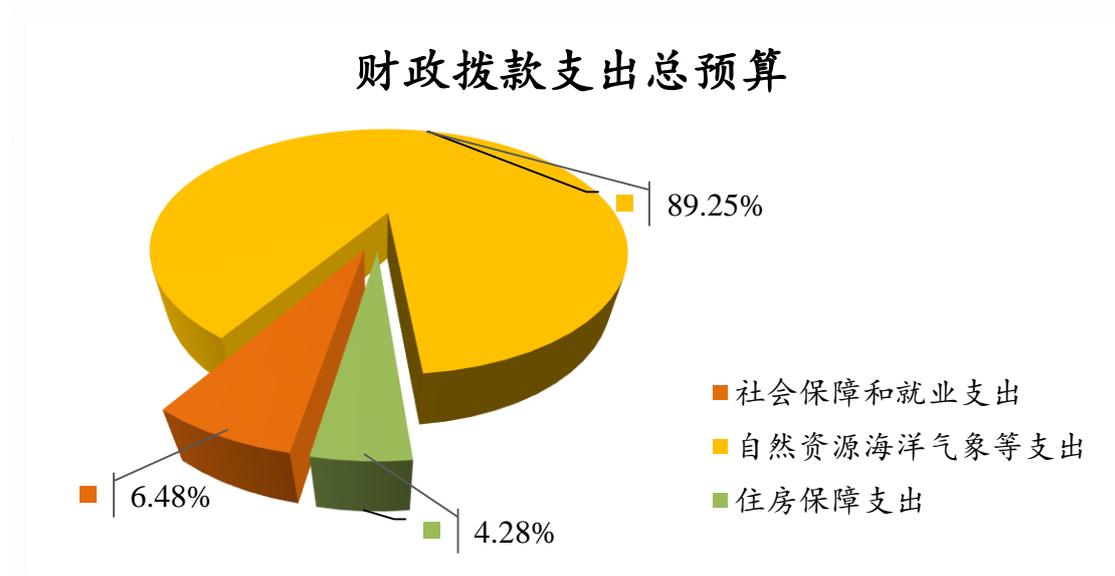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3,425.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5.19 万元、项目支出 2,300.79 万元。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45.9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收入 3,119.76 万元、上年结转 226.2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6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86.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3.07 万元。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119.76 万元，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654.59 万元，增幅 26.55%。2024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的要求下，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了重点项目等支出要求，体现在所有有关科目中（包括 3 个新增项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0.5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2.83 万元，增幅 26.04%，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63.5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8.15 万元，增幅 40.02%，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支出增加。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6.40 万元，为 2024 年中心新增项，主要是新增自然资源督察制度建设与体制机制研究项目支出。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500.62 万

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418.97 万元，增幅 513.13%，主要是新增构建和实施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制度机制项目支出。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318.2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6.75 万元，增幅 9.18%。

(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979.0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96.41 万元，增幅 10.92%，主要是新增不动产登记数据综合分析项目支出。

(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663.5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52.18 万元，增幅 8.54%。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9.81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8.01 万元，降幅 6.80%。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4.9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0.81 万元，增幅 19.42%。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6.81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0.10 万元，增幅 0.37%。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79.1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96.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等。

日常公用经费 82.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预算 14.34 万元，单位资金预算 5.0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15.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执行年度因公出国（境）任务发生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 2 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1.3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支出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与 2023 年预算数一致。

十、关于 2024 年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54.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8.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16.03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有车辆 2 辆，为工作用车，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1 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实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0.79 万元。

（四）“构建和实施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制度机制”

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优化自然资源配置，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水平，激发绿色低碳发展活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设立本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推进存量土地盘活、强化土地供后监管、完善住宅用地市场调控和信息集成展示等。

2. 立项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及部重点工作任务等设立。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自然资源部统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本项目围绕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及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设立子项目，项目目标任务明确，技术路线可行，进度安排合理，预算编制科学，项目承担单位具有丰富经验和长期工作基础，具备良好实施条件，能够有效支撑一级项目目标的实现，并能够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2）总体思路

本项目围绕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及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目标，确定研究思路和工作重点，按照工作安排，通过专题研究、组织研讨等方式落实工作任务。

（3）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牵头，具体由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推进实施。

（4）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 ① 计划和组织部署：一季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 ② 工作实施：二至四季度按照计划执行工作任务；
- ③ 中期实施情况评估：二、三季度根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开展中期绩效自评；
- ④ 年度绩效评估：年底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进行评估。

（5）预期成果

- ① 开展存量土地盘活专题研究，形成政策建议，支撑相关政策文件制定。
- ② 完善土地供后监管，优化信息化平台，提升监管技术能力和信息集成展示效果。
- ③ 监测住宅用地市场，健全指标体系，深化形势分析。

5. 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4 年~2026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本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412.0 万元。包括：推进存量土地盘活、强化土地供后监管、完善住宅用地市场调控和信息集成展示等工作。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此部分内容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中央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中央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部门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部门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盈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用于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除上述项目之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

积金（项）：反映自然资源部所属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自然资源部所属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自然资源部所属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19.7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66.2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3.07
四、事业收入	4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5.00		
本年收入合计	3,164.76	本年支出合计	3,425.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5.00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26.22		
收 入 总 计	3,425.98	支 出 总 计	3,425.98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下级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3,425.98	226.22	3,119.76			40.00					5.00	35.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3,425.98	1,125.19	2,300.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67	216.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67	216.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96	139.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71	76.7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66.24	765.45	2,300.7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066.24	765.45	2,300.79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0		26.4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07.59		507.59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344.99		344.99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065.46		1,065.46			
2200150	事业运行	765.45	765.4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56.35		356.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07	143.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07	143.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81	109.81				
2210202	提租补贴	6.45	6.45				
2210203	购房补贴	26.81	26.8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119.76	一、本年支出	3,345.9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19.7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86.2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3.07
二、上年结转	226.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6.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345.98	支出总计	3,345.9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65.17	2,465.17	3,119.76	979.10	2,140.66	3,119.76	654.59	26.55%	654.59	26.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2	133.02	174.00	174.00		174.00	40.98	30.81%	40.98	30.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02	133.02	174.00	174.00		174.00	40.98	30.81%	40.98	30.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67	87.67	110.50	110.50		110.50	22.83	26.04%	22.83	26.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35	45.35	63.50	63.50		63.50	18.15	40.02%	18.15	40.0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83.45	2,183.45	2,804.16	663.50	2,140.66	2,804.16	620.71	28.43%	620.71	28.4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183.45	2,183.45	2,804.16	663.50	2,140.66	2,804.16	620.71	28.43%	620.71	28.43%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0		26.40	26.40	26.40		26.4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1.65	81.65	500.62		500.62	500.62	418.97	513.13%	418.97	513.13%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91.50	291.50	318.25		318.25	318.25	26.75	9.18%	26.75	9.18%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882.63	882.63	979.04		979.04	979.04	96.41	10.92%	96.41	10.92%
2200150	事业运行	611.32	611.32	663.50	663.50		663.50	52.18	8.54%	52.18	8.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70	148.70	141.60	141.60		141.60	-7.10	-4.77%	-7.10	-4.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70	148.70	141.60	141.60		141.60	-7.10	-4.77%	-7.10	-4.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82	117.82	109.81	109.81		109.81	-8.01	-6.80%	-8.01	-6.80%
2210202	提租补贴	4.17	4.17	4.98	4.98		4.98	0.81	19.42%	0.81	19.42%
2210203	购房补贴	26.71	26.71	26.81	26.81		26.81	0.10	0.37%	0.10	0.3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979.10	896.60	82.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7.60	877.60	
30101	基本工资	311.50	311.50	
30102	津贴补贴	157.09	157.09	
30107	绩效工资	33.20	33.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50	110.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50	63.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0	26.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81	109.81	
30114	医疗费	55.00	55.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0	1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0		79.00
30201	办公费	0.81		0.81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30205	水费	2.00		2.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0.03		0.03
30211	差旅费	18.70		18.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		6.00
30213	维修(护)费	0.89		0.89
30215	会议费	3.30		3.3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4		1.34
30226	劳务费	6.65		6.6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00		1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8		2.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2.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0	19.00	
30302	退休费	7.00	7.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0	12.00	
310	资本性支出	3.50		3.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0		3.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年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注：2024年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预算中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34	10.00	3.00	0.00	3.00	1.34

自然资源违法线索及形势动态监测分析、执法标准化体系研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违法线索及形势动态监测分析、执法标准化体系研究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36	执行率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84.19			
	上年结转资金		6.17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一）结合执法工作需要，以基础研究、前瞻性研究为重点，继续开展自然资源执法制度、标准、规范研究。一是按照自然资源执法体制改革要求，开展自然资源执法程序规范化研究，支撑指导地方严格公正文明执法。配合开展耕地破坏程度鉴定办法起草，努力破解“鉴定难”问题，夯实耕地保护基础；配合做好《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宣传解读、培训等相关工作。二是按照卫片执法改革进展，开展土地卫片执法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研究。根据耕地保护等政策要求，及时完成土地卫片执法合法性判定规则修订研究工作。</p> <p>（二）结合部综合统计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国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统计和违法形势分析制度。一是按照要求每月向部报送统计结果；二是结合执法工作要点和部领导关注的重点问题，以打造分析品牌产品为目标，开展自然资源违法形势分析研判，探索季度分析报告专刊，为部掌握违法形势、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和改进执法提供支撑。</p> <p>（三）组织开展年度案卷评查和典型案例评析，以案卷评查推动自然资源执法查处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一是组织好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部级案卷评查；二是推进案卷评查标准化研究，进一步完善评查标准；三是以案卷评查为依托，开展典型案例评析，推进成果转化，发挥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作用。</p> <p>（四）做好信访举报线索办理相关工作，配合部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机构编写完成研究（成果）报告数量	≥1份	6
				执法机构编写完成对策建议和意见数量	≥1份	6
执法机构编写完成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数量				≥1份	6	
执法机构编写完成调研报告数量				≥1份	6	
执法机构召开工作会议（部署、推进、交流、总结等）次数				≥1次	5	
执法机构开展调研次数				≥2次	6	
执法机构整理存储印刷资料数量				≥1件	5	
质量指标		执法机构项目按期完成率	≥95%	5		
时效指标		执法机构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	≥9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机构对各类违法违规线索处理率	≥9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机构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0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与争议调处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与争议调处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97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63.41	
	上年结转资金				4.56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建立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日常+定期”更新机制、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推动构建科学、合理、完善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出台和实施，推动建立自然资源权属争议多元化解决机制，有效化解自然资源管理领域社会矛盾，落实新时期自然资源工作定位，切实维护资源资产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权登记工作中编写完成研究（成果）报告数量	≥3份	10	
			确权登记工作中编写完成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数量	≥1份	5	
			确权登记工作中参加调研人天数	≥10天	5	
			确权登记工作中开展调研次数	≥5次	5	
			确权登记工作中召开学术交流、研讨会议次数	≥1次	5	
		质量指标	确权登记工作中项目（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5	
			确权登记工作中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5	
			确权登记工作中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90%	5	
		时效指标	确权登记工作中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	≥9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权登记工作中成果资料归档率	≥80次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确权登记工作中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0		

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支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支撑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4.63	执行率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34.06	
	上年结转资金			20.57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一是开展《耕地保护法》立法研究支撑工作。对耕地保护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二是开展《不动产登记法》立法研究支撑工作。对不动产登记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三是开展《矿产资源法》立法研究支撑工作。对矿产资源法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并起草《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建议稿）。四是开展《密云水库保护条例》立法研究支撑工作。五是开展依法行政制度建设研究工作。六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及评估相关工作和日常普法工作。七是提出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建议，承办行政应诉案件。研究起草新类型、疑难案件的审理思路和审理报告。完成每周立案情况公布。八是全面汇总整理部本级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情况，通过数据汇总、统计，分析自然资源行政复议案件发展趋势，完成2023年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情况全年报告。九是支撑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和《行政复议法》修改施行后在系统内的贯彻实施工作。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加强部本级案件的研究和应对，以及对省级以下部门复议应诉工作指导监督的研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资源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研究成果	≥1份	4
			编写完成立法研究报告数量	≥2份	5
			起草完成管理办法和规定（建议稿）数量	≥1份	5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1次	4
			参与研究自然资源行政复议案件数量	≥500件	5
			参与研究自然资源行政诉讼案件数量	≥300件	5
		质量指标	立法研究报告中的相关立法建议被部法治机构采纳比例	≥90%	4
			起草完成管理办法和规定（建议稿）中相关条文被部法治机构采纳比例	≥90%	4
			组织开展的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覆盖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比例	≥90%	4
			行政复议案件的研究建议被部复议机构采纳比例	≥90%	3
			行政诉讼案件的研究建议被部复议机构采纳比例	≥90%	3
			形成类型化案例模板被部复议机构参考	≥9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出的立法建议被立法机关转化为立法成果的次数	≥1次	20
法治建设成果媒体报道次数			≥1次	20	

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制度建设分析与调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制度建设分析与调控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59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88.62	
	上年结转资金			6.97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一是开展2024年自然资源市场监测工作，按月形成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和开发利用监测分析成果；配合部开展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升自然资源市场规范化水平；协助完成4期《自然资源通报》，并按照要求开展网上排查相关工作。</p> <p>二是配合部构建并完善自然资源市场监测监管系统，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市场监管体系，支撑优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方式。开展土地要素市场化评价研究工作。</p> <p>三是开展2024年度住宅用地分类调控管理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住宅用地信息公开。</p> <p>四是优化中国土地市场网和自然资源监测监管系统，提高监测监管系统使用效能，提升中国土地市场网网站稳定性和访问流畅性，及时准确发布全国各地土地供应计划、公告、公示和供地结果等各类土地市场交易信息。</p> <p>五是开展土地供应和供后开发利用监测监管工作；形成2024年度建设用地供地率、开工率、竣工率、闲置率等监测和分析成果；参与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管理制度和相关专题研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发利用工作中编写完成通报等数量	≥4份	5
			开发利用工作中维护信息系统或平台数量	≥1个	10
			开发利用工作中开展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分析与市场调控，定期形成分析报告	≥12份	10
			开发利用工作中中国土地市场网年度发布公告公示信息量	≥20万份	5
		质量指标	开发利用工作中自然资源市场监测监管系统和网站正常运行率	≥95%	5
			开发利用工作中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95%	5
	开发利用工作中成果汇交率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发利用工作中对策建议被采纳次数	≥3次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开发利用工作中使用单位或人员满意度	≥90%	10	

不动产登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6.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33.92			
	上年结转资金	12.0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一是构建以《不动产登记法》为核心的科学完备的不动产登记制度体系，指导推动地方不动产登记人员、窗口建设，为我国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供重要基础支撑。二是搭建不动产登记交流平台，运用信息化技术推动不动产登记组织实施，促进不动产登记提质增效。三是通过监管，对地方不动产登记指导监督，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保障不动产交易安全、便民利民。四是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开展部负责的不动产专项登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权登记工作中起草完成规范性文件数量	≥1份	8
			确权登记工作中召开学术交流、研讨会议次数	≥1次	6
			确权登记工作中开展调研次数	≥2次	6
			确权登记工作中参加调研人天数	≥4天	6
			确权登记工作中编写完成调研报告数量	≥2份	6
			确权登记工作中编写完成对策建议和意见数量	≥2份	6
			确权登记工作中维护信息系统或平台数量	≥1个	6
	质量指标	确权登记工作中项目按期完成率	≥95%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权登记工作中成果资料归档率	≥2次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确权登记工作中服务对象投诉率	≤5%	5	
		确权登记工作中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5	

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16.49		执行率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746.71			
	上年结转资金	69.7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1.太湖水流（重要湿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在2019以来开展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总结工作经验，选择太湖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p> <p>2.开展全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技术指导工作。采取实地调研、交流研讨等方式，对国家、省级、市县各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了解现行制度实施运行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类新情况、新问题，完善制度，确保工作顺利推进，支撑推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p> <p>3.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重大问题研究。通过调查研究、交流研讨等方式，解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的重点及难点问题。继续跟进水资源使用权登记研究。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建设，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提供指南。</p> <p>4.做好自然资源登记成果公开展示服务系统运行和维护服务。将脱敏后的登记成果、通告公告等内容在系统中进行展示，满足有关信息的上传、审核、更新管理等要求，对公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监测排查，保证系统正常运转，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做好相关工作支撑。</p> <p>5.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调研。就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工作开展的情况进行摸查，总结梳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方面的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召开专家研讨，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登记制度，更好地支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p> <p>6.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应用研究。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应用研究，支撑登记成果广泛深度应用。通过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就推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权益行使、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离任审计、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以及生态补偿制度改革等工作的衔接融合开展相关研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权登记工作中开展调研次数	≥3次	6
			确权登记工作中参加调研人天数	≥20天	6
			确权登记工作中召开学术交流、研讨会议次数	≥1次	10
			确权登记工作中编写、制定、修订标准规范数量	≥1份	10
			确权登记工作中编写完成调研报告数量	≥1份	8
		质量指标	符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登记）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权登记工作中成果资料归档率	≥1次	15
			确权登记工作中向社会公众提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服务类别	≥2类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确权登记工作中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0

不动产登记数据综合分析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数据综合分析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充分利用全国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深度挖掘不动产登记数据价值。在对过往10年不动产登记数据综合分析，提炼总结规律性认识基础上。利用现势不动产登记数据开展二手房转移登记、不动产抵押登记数据分析，逐步拓展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及专题分析，构建集成度、显示度高的指标体系，研判房地产市场冷热态势、变化趋势和投融资状况、关联金融风险，探索构建不动产登记数据综合分析指标体系，支撑自然资源管理，服务房地产市场调控，实现从不动产权利变动看宏观经济运行状况。以季报、年报为主形成分析成果，定期报部领导决策参考，争取纳入经济形势分析体系，适时对外发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权登记工作中编写完成研究（成果）报告数量	6份	10	
			确权登记工作中编写完成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等）数量	1份	5	
			确权登记工作中参加调研人天数	25天	5	
			确权登记工作中开展调研次数	10次	5	
			确权登记工作中召开学术交流、研讨会议次数	4次	5	
		质量指标	确权登记工作中项目（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5	
			确权登记工作中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5	
			确权登记工作中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90%	5	
		时效指标	确权登记工作中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	9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权登记工作中成果资料归档率	80次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确权登记工作中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0		

自然资源督察制度建设与体制机制研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督察制度建设与体制机制研究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4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6.4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一是研究健全完善一体化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制度体系。对照推动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两统一”职责履行）和中央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研究如何落实“强化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的具体举措，推进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职责、工作机制等完善统一，形成一体化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制度体系。</p> <p>二是研究细化落实《矿产资源法》中有关督察的法律规定。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第13条第三款明确“国务院授权的机构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督察”。目前，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已于2023年12月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按照矿产资源法修改相关工作进展和安排，预计2024年8月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下一步，《矿产资源法》出台实施后，我部将开展《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的研究起草和推动出台有关工作。对照《矿产资源法》中对省级人民政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督察的规定，研究如何进一步细化督察机构开展矿产资源方面督察工作的职责、措施、有关要求等，并推动纳入《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的条文中。</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察相关工作中起草完成规范性文件数量	≥1份	10
			督察相关工作中开展调研次数	≥5次	10
			督察相关工作中编写完成调研报告数量	≥1份	10
			督察相关工作中开展调研天数	≥5天	10
	质量指标	督察相关工作中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1份	10	
		督察相关工作中对策建议被采纳次数	≥1次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督察相关工作中上级主管部门满意程度	≥90%	10	

构建和实施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制度机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构建和实施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制度机制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2.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412.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1) 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摸清已供超期未开工土地底数，梳理造成土地闲置的责任主体和原因，推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明确低效建设用地认定标准，摸清全国低效建设用地底数，研究提出低效用地和闲置土地盘活再利用的实现路径。</p> <p>(2) 强化建设用地从供应到供后的全生命周期监管。通过建设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数据工程实验室，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和综合数据库建设，重点研究土地全生命周期监管和土地市场信用管理理论与方法，运用创新技术手段，加强已供土地合同履行监管和土地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建设用地按期开发建设。</p> <p>(3) 完善住宅用地市场调控。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完善住宅用地市场调控，推进已供住宅用地按期开发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构建中国土地市场经济发展指数，定期发布指数成果，加强对土地市场的综合形势分析，全面、客观研判土地资源要素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p> <p>(4) 加强供后监管信息集成展示。立足于中国土地市场网，推动土地供后监管信息集成展示，组织开展全国范围的业务和技术培训，定期发布中国土地经济发展指数和数据解读，有效引导市场预期，为强化供后监管推进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创造社会监督平台和条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发利用工作中编写完成研究（成果）报告数量	≥2份	10
			开发利用工作中编写完成调研报告数量	≥2份	10
			开发利用工作中举办培训班期（次）数	≥1期（次）	5
			开发利用工作中召开学术交流、研讨会议次数	≥1次	5
		质量指标	开发利用工作中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率	≥95%	10
			开发利用工作中成果汇交率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发利用工作中对策建议被采纳次数	≥2次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开发利用工作中使用单位或人员满意度	≥90%	10	

办公用房租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金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实施单位	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6.35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316.35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按时履行合同约定，足额支付2024年办公及业务用房租金；2. 监督房屋租赁方落实合同约定的各项基础保障和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中心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产运维中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2087平方米	10
			资产运维中保障办公区正常运行天数	≥360天	10
			资产运维中履行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1份	10
			资产运维中供热面积	≥1400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资产运维中保证办公用房安全、有效运行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产运维中安全事故发生数	≤0次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财务管理工作中使用单位或人员满意度	≥90%	10	